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聘任王庆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军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彭步庄先生、李志强先生、宋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宋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承良

于建青

柳喜军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